

善意文明执行 助推复工复产

上海宝山法院妥善执结涉63名工人工资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为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结合当前全国各地已逐步进入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紧急发展的阶段，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制定并印发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相关意见》，全面推出四个方面 15 条措施，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近日，上海宝山法院又对一批涉 63 名工人工资共计 270 余万元的执行案件妥善执结完毕，从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积极保障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企业经营困难拖欠工资

上海某冶金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是一家主营冶金机械制作维修等业务的公司。自 2018 年起，由于经营不善，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公司转变发放工资的模式，由原来的按月发放变成了所有工资年终结算，平时每月仅向工人发放一些基本的生活费、补贴等。2018 年年终时，公司与员工曾因工资问题发生过不小的纠纷。2020 年 1 月，又是一整年过去，但是公司却迟迟未能发放 2019 年度的工人工资。

2020 年 1 月 11 日，该冶金公司 63 名员工申请劳动仲裁。经上海宝山劳动仲裁委调解，冶金公司与员工们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冶金公司需于 1 月 15 日前支付 63 名员工工资差额、高温补贴等工资款共计 270 万余元。

但是此后，冶金公司却没有依照调解协议约定的方案支付上述工资款。工人们认为公司说话不算数，再加上本来一整年没有拿到合理工资，工人们的情绪十分激动。

于是，工人们一边前往相关部门、信访部门表达讨要工资的意愿，一边持生效仲裁调解书至上海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希望法

院为他们主持公道。

欠薪保障制度先行垫付

上海宝山法院收到工人们的申请执行表后，对涉民生的案件高度重视，将该案交由上海宝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马建林承办。马建林法官收到该案后，立即着手联系各方相关人员，与当地镇政府、区人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经过研究、沟通，最终确定通过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对符合申请条件

的申请执行人，通过当地镇政府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款 80 万余元。由于时近春节，考虑到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需要一定的审批流程和操作周期，执行法官一方面安抚工人们的情绪，劝导他们耐心等待执行工作进展成效。另一方面，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冶金公司纳入失信及限制高消费名单，并查封了公司场地、设备等。

“执转破”未必是最佳方案

执行法官心想，虽然工人们可以拿到部分先行垫付的工资款，但是毕竟 80 万元距离工人们被拖欠的工资总额还相去甚远，如何能够执行到剩余的部分成了一件难题。如果后续不能执行到位，工人们

权益还是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矛盾还是无法化解，还是存在不稳定因素的风险。

另一边，冶金公司又有了新的债务之虞：在执行过程中，部分工人还将向公司主张离职后的经济补偿金，如果这些案件进入劳动仲裁程序的话，无异于加重了冶金公司的还款负担。再加上被执行人冶金公司本身对外也负担了较大的债务，企业甚至已没有了基本的运营资金，公司处于停摆状态。

当时，执行局中也有干警建议，是否需要启动企业破产程序，通过推动该冶金公司的破产来一次性解决包括工人工资在内的所有该公司的债务问题。

“起初，我也确实对这个建议心动过。本身企业因欠下巨额债务负担就让其复工希望渺茫，特别是现在受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几乎无望，通过‘执转破’确实是一个办法。但是之后我走访了被执行企业，查看了企业现有的设备以及库存资产等情况，我发现，这个企业其实是有一定的积累的，并不是完全没有复工复产的可能性。如果直接通过‘执转破’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就好比杀鸡取卵，未必是一个最佳的方法。”执行法官马建林说道。

随后的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

在通过与工人们沟通时发现，部分工人表达了还是愿意留在该冶金公司继续工作的意愿，这让执行法官对案件的妥善处理有了新的想法。

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促和解

执行法官一方面立即联系工人们，向工人代表表明应当理解公司目前的难处，和公司一起共度难关，如果公司破产倒闭，很多工人都需要另谋生路，而如果在工人们的理解与帮助下，企业顺利复工的话，并不失为一个良策。

通过释法明理，工人们表示如果公司能够拿出有诚意的方案，可以考虑继续和公司“携手并行”。

另一方面，法官联系当地镇政府，引导被执行人该冶金公司制作并完善复工方案。公司经过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合作企业先行支付合作款等多方协调，冶金公司筹集到了 130 余万元的资金。

4 月 3 日，被执行人冶金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经 63 名申请执行人的认可，将其中 28 名工人的欠薪全部还清，补缴了拖欠的社保费用，并向其他劳动者清偿了 70% 的欠薪，且就余款履行制作了分期付款方案。目前，部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正在有序复工复产中。至此，案件最终得以妥善执结。

◆法官说法

执行工作，特别是涉企业的执行，在很多时候并不是一封了之、一破了之，往往需要运用执行智慧寻找其中的最优解决方案。一方面工人拖欠的工资需要执行到位，工人的生活保障问题需要考虑周全，

运用执行智慧寻找最优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也要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从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积极保障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尤其是当下，对生产经营受疫

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形成“放水养鱼”的局面，才是对各方当事人而言最优的选择。本案就是

执行法官通过不断努力和多方协调，充分发挥执行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以企业复工复产的形式找到执行过程中的最优解，为企业发展和工人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发挥司法职能全力以“复”

普陀法院交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硬核答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贺天牧

如何发挥司法职能助力复工复产，做好法治保障？使用“在线听证+网络解封”的方式，极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也为原被告双方的矛盾全面化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企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情况下，为企业屏蔽负面信息，让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以保函换保证金，在及时保障企业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多次调研辖区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情况，问需企业司法需求，帮助企业精准排除法律风险，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司法力量。

“在线听证+网络解封”为企业降压

被告某化工原料公司被诉拖欠货款，原告向普陀法院申请冻结了被告两个银行账户。春节后，陆续有款项汇入该账户，且账户内冻结余额已经超出原告申请保全的金额。被告向法院提出，企业目前刚刚顺利复工，面临对外支付供应商货款、对内支付员工工资等资金压力，请求法院紧急解除对部分资金的冻结。

普陀法院商事庭承办法官在收到被告请求后，马上研判企业诉求的可行性，并将被告这一客观情况告知原告。经法官反复说明情况并合理引导，取得原告的理解，原告不但同意主张的欠款金额作出一定幅度下调，而且同意解封时变更保全金额，减少冻结金额。

为确保涉及多个账户之间的保全措施有序衔接，法官组织双方参加“在线听证”，向各方释明了财产保全的相关操作规则和法律后果，当场促成双方就保全解封、金额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根据听证结果出具民事裁定后，保全法官积极协助，当天即通过网络解封与实地解封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前往司法划扣定点医院、冻结账户的开户银行，在核实完毕所涉账户余额及轮候冻结情况后，及时完成了两个账户的解封及保全金额的变更，解除被告银行账户 157 余万元的存款冻结。据了解，此举极大缓解了被告的资金压力，也为双方矛盾全面化解打下了良好基础。

屏蔽负面执行信息 让企业“轻装出发”

多年前，造船厂因与某设计研究院承揽合同，被普陀法院判决向研究院支付款项 200 余万元，后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按“本终”方式结案。之后，造船厂因其他案件被外地法院破产重整，重整方案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获得重生机会。不想，正在造船厂准备“大干一场”的档口，遇到了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在上面临临信任危机，一时难以打开局面。造船厂为尽快恢复生产，向普陀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及时撤销、移除、屏蔽其与研究院的案件中被采取的失信、限高等负面执行信息。

执行法官得知情况后十分重视，为慎重起见当即与研究院取得联系，得知研究院参与了造船厂破产重整过程，参加了债权人会议并知晓相关情况，确认对方已经收到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给付金额。

执行法官仔细分析了案情变化，认为造船厂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当下正需要回归市场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之前对外发布的失信、限高等信息会对企业贷款、参与招投标等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诸多不利影响。执行法官遂在执行办案系统中对被执行人的信息、限高等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屏蔽，重整新生的造船厂甩掉包袱、轻装上阵，焕发出新的活力。

保函换回保证金 让企业资金“动”起来

春节前，原告某文化公司因申请对被告采取保全措施，并为此提供现金 80 万元作为保证金。案件

进入审理程序。不料春节后疫情打乱了审理节奏，而原告公司从事文旅衍生品经营活动，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当前门店积压严重，现金流转吃紧，员工工资发放已出现困难。原告恳求法院同意以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来替换保证金。

法官收到这份申请，也深深地为原告当前的窘境感到着急：眼下文旅行业仍未复苏，长此以往，企业将难以为继。80 万元保证金如能返还原告，将使其现金流得以纾解。

“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行为实际上履行的是保证人义务，且保险公司的履行能力强，几乎不可能出现无力赔偿的情形，也能充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符合保全担保的要求。”法官充分评估该方案后，指导原告另行向保险公司申请出具有效保函，尽快向法院提交。次日，原告急切地将一份保函送到法院，经过法官严格审查。在确认保函金额、效力等信息后，当天即为原告换回保证金，发还原告账户，及时保障了企业资金流动性，同时最大限度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